

山东华宇工学院文件

鲁华宇院政字〔2019〕103号

山东华宇工学院 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为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教学动态，加强对教学活动的监控与管理，充分发挥教学信息员在教学及管理活动中的主体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条件

1. 全日制在校学生。
2. 责任心强，勤奋学习。
3. 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关心学校事业发展。
4. 具备较强的分析问题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能客观公正地反映问题。
5. 准确、及时地报送相关信息。

二、组织机构及管理

1. 学校设立校级教学信息员小组，设组长1名，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教

学信息员小组组长组成。

2. 各二级学院设立院级教学信息员小组，设组长 1 名，成员由各班级教学信息员组成。

3. 每个班级设教学信息员 1 名，个人自荐报各二级学院审批。

4. 校级教学信息员日常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管理，院级教学信息员日常工作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管理，教学信息员小组组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三、工作职责

教学信息员应及时反馈教学工作情况：

1. 课堂教学方面，包括：任课教师课前准备、教学内容安排、板书、语言表达、举止仪表、教学方法与手段的运用、辅导及作业批改情况；学生学习、上课纪律情况（迟到、早退、旷课、课堂秩序等）；学习效果、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实践教学方面，包括：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3. 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学生及家长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

4. 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安排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反映学生对教学条件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实验实训设备、教学场所、图书资料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 协助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完成相关工作。

四、权益

1. 教学信息员是广大学生切身利益的代表，在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

时，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无故进行阻挠、干扰。

2. 学校保护教学信息员的权益，对故意损害其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个人或部门给予严肃处理，并视情节追究其责任。

3. 学校每年对表现良好、成绩突出的教学信息员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五、工作方式及任期

1. 教学信息员依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地通过多种方式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反馈教学信息。

2. 每月召开例会一次，并视需要开展有关活动。

3. 教学信息员任期 1 年，教学信息员如需更换，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山东华宇工学院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鲁华宇院政字〔2017〕41号）》废止。

山东华宇工学院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主送：校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单位。

抄送：董事会。